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2日17:00时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选择期

自《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选择期，选择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在选择期间，本基金豁免遵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封闭期和开放期等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6月11日。在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本基金基金份额。相关费用收取按照《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最后一日（即2019年6月11日）日终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将原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

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生效，《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约定。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转型后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